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APOGEE OPTOCOM CO., LTD.)。
- 第二條：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

第四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七、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DWDM干涉濾光片。
2. 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
3. 光學鍍膜元件。
4. 光譜檢測儀器。

(二)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務。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其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165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股權成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

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屆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

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百分之十，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10%至100%，股票股利0%至90%。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或辦法，由總經理擬議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英坤

